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8〕5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 幼儿园学生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了让广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暑假,现就做好2018年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暑假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当地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安全知识。暑假前,每一所中小学幼儿园都要安排专门的暑期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和致家长书等形式,将安全提示内容告知每一个学生、每一个家长,强化家长保护儿童的责任意识。要针对学生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领域,重点开展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欺凌暴力、防触电、防交通事故、防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教育。暑假期间,班主任老师要通过微信、QQ群和手机短信等途径加强对班级学生的持续引导,做到防范知识反复讲,安全警示常常提,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

力。

二、丰富学生暑期生活。各地各校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陕西照金北梁红军小学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认真开展“崇尚英雄 精忠报国”等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当地红色资源和国家面向青少年学生推荐的优秀影片、优秀图书，通过观看影视作品、诵读英雄家书、寻访英雄故事、瞻仰烈士遗迹等形式，引导广大学生铭记英雄、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和关爱英雄。继续开展“品味经典”阅读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制定暑期阅读计划，向学生推荐一批符合学生阅读特点、富有教育意义的书籍。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体育、科技和文化艺术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保持暑期锻炼身体的习惯。各级各类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要专题开设暑期研学实践课程，打造精品研学实践线路，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要统筹调配师资，尽量多开设一些丰富多彩的兴趣班，满足中小学生在暑期需要。鼓励和支持中小学体育场馆、图书馆（阅览室）、乡村学校少年宫暑期定期向学生开放。

三、合理控制学业负担。学校要由学科组、年级组集体研究和统筹管理学生暑假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合理控制作业总量。倡导布置一些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防止将学生家庭作业变成家长作业。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禁止有偿补课的有关规定，可以利用假期对中学高年级学习困难学生进行辅导帮扶，但要合理控制总体补习时间。通过召开家长会等途径，引导家长不盲目给孩子报各

类补习班、提高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违规补课现象的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暑期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对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预防沉迷网络和游戏。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暑期沉迷网络和游戏的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了解预防沉迷网络知识和方式，提高对网络黄赌毒信息、不良网络游戏等危害性的认识，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认真做好预防沉迷网络的《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复印发放工作，确保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家长，并做好回执回收保管。学校放假前要及时提醒家长并向家长推送防范知识，帮助家长提高自身网络素养，掌握沉迷网络早期识别和干预的知识，引导孩子文明上网，控制使用电脑和手机时间，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孩子网络游戏沉迷和不当消费行为。要提醒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合理安排好孩子一日学习与生活，注重培养健康情趣和良好习惯。

五、帮助养成劳动节约习惯。各地各校要引导学生暑假期间积极参加适合的农业生产、工业实训、商业和服务业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等体验活动，逐步形成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充分利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综合实践基地和其他社会资源，结合研学旅行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学工学农。指导家长安排适量的劳动家庭作业，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布置洗碗、洗衣、扫地、整理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帮助树立节水节粮节电意识，让家长成为孩子家务劳动和节约行

动的指导者和协助者。

六、关爱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各地各校要详细了解每一位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暑假安排以及家庭监护情况，帮助他们规划暑期生活，建立畅通的暑期沟通交流渠道，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突发性的困难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履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职责，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特别是要加强对无人监护留守儿童的关心照顾，加强对溺水多发区、交通事故多发区的监管，确保留守儿童暑期人身安全。积极会同开展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七彩假期”志愿服务工作。结合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组织“圆梦蒲公英”活动，组织和引导贫困地区学生和乡村留守儿童深入城乡改革开放重点地区和热点领域，切实感受祖国改革发展的喜人成就，增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印发
